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祥娃女士、陈柏豪先生、陈振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罗书章先生、王文成先生、王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罗书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审查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该名职工代表董事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5、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3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祥娃女士：1974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莞长安上沙金鑫金属制品厂质检员、采购主管、业务主管，东莞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宏升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05月与配偶陈荣先生共同创立公司并历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等。2013年05月至今，谢祥娃女士任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兼任子公司东莞市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宾祥鑫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祥鑫（东莞）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祥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祥鑫远景（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祥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祥娃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420,484 股、通过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92,90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813,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3%，与配偶陈荣先生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现任公司董事长陈荣先生（夫妻关系）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谢洪鑫先生（兄弟关系）外，谢祥娃女士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谢祥娃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陈柏豪先生：1999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5年02月加入公司，任职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柏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荣先生（父子关系）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谢祥娃女士（母子关系）外，陈柏豪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陈柏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陈振海先生：1982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东莞长安上沙金鑫金属制品厂、东莞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中心总监；2014 年 0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子公司祥鑫（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祥远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振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000 股、通过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88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9,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陈振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陈振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书章先生：1970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会计学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石家庄铁道学院教师、财达证券财务经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书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罗书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王文成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现任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教授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文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王文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王承志先生：1977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茉莉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担任中山大学副教授和博士生导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承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王承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